

發生豬口蹄疫，省府之因應措施

農林廳畜牧科
/林永男

口蹄疫為一種急性病毒性動物傳染病，為世界各國所重視，豬、牛、羊等偶蹄類動物都具有感受性，在口及鼻外圍黏膜、蹄趾間和蹄冠部皮膚產生水泡及糜爛。

(一)本病可藉空氣傳播，病毒對於環境及消毒劑具有極高耐受性，因此污染到本病毒之動物、畜產品、或器械均可經由運輸而迅速傳播出去。依據相關文獻顯示，感染場發病率100%，成豬死亡率約為5%，小豬部份則可高達50%以上。國際畜疫會將本病列為重要傳染病，疫區畜產品不得輸出到非疫區國家。本病並非人畜共通傳染病，對人並無影響。

(二)本次口蹄疫係於本3月14日由新竹縣等養豬場可疑疫情豬隻之病材，經省家畜衛生試驗所、屏東技術學院獸醫系，及中興大學獸醫系3月19日血清檢測診斷確定為口蹄疫01型及 Asial 型。此項疫情由農委會於3月20日發佈，本府農林廳即密切配合農委會研商緊急防疫措施。

(三)本省自1929年起即無口蹄疫發生，故豬肉可大量外銷日本，但近來東南亞地區包括菲律賓、泰國、越南、緬甸、中國大陸等地區口蹄疫流行，而國人出國旅遊，甚且到各國牧場參觀，極具帶毒之危險，復因畜產品走私進口，可能帶入病原而發生此病。因此農民應有防疫觀念，並建請加強海防關卡各項檢疫以防杜疫病傳入。

(四)為辦理緊急防疫，配合中央政策，早已採取相關措施：

1.3月20日省府成立跨廳處「口蹄疫緊急防疫指揮小組」，本府農林廳成立「口蹄疫危機處理小組」，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，協助解決遭遇之問題。

2.各縣市政府成立「口蹄疫緊急防疫指揮部」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辦理緊急防疫，並依「緊急撲滅外來惡性動物傳染病手冊」規定事項，辦理防疫、撲殺、消毒等工作。

3.由各縣市派員赴轄內各養豬、牛、羊戶調查疫情

，並於每日將疫情及處理結果報廳。

4.發生場之處理：依規定劃定疫區、禁止移動，並請求國軍協助，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全面撲殺病畜就地掩埋、燒燬，如需化製應密閉式包裝運送指定化製場。補償標準為仔豬四週齡以下每頭350元，肉豬每百公斤2,400元，登錄種豬每頭4,800元，未登錄種豬比照肉豬辦理。

5.非發生場之處理：加強畜舍及周圍消毒，管制人員進出，不購豬進場。其他周圍及外圍環境分別由環保及衛生單位負責消毒，維護環境衛生。

6.肉品市場：遇有發現病畜（豬），依法撲殺，並將來源場提報所在地的防治所追蹤，以發生場管制，運豬的車輪強制消毒。自3月24日起休市5天，並加強消毒工作，另於3月28日由業者及市場等相關團體於農林廳舉行誓師大會，保證健康豬（健康證明）入市場拍賣，建立新形象，確保豬肉衛生，穩定毛豬價格。另製作衛生豬肉（識別標誌）宣導短片及影片，透過電視台廣為宣導，建立消費者信心。

7.疫苗供應：由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庫存4萬劑供應國內動物種源外，並依緊急需要向國外緊急採購口蹄疫疫苗300萬劑，已於3月26日起陸續分批抵台，隨即轉發農民使用。

8.實施緊急消毒工作：緊急採購有效消毒藥劑，分發各縣市使用。

9.透過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加強宣導。

10.即日起停止所有家畜有關比賽、拍賣會等活動。

11.中央公告86年3月22日起，禁止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、生鮮產品進入本省宜蘭、台東、花蓮、澎湖等縣，但宜蘭、台東、花蓮三縣之間，仍可相互之間運出及運入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、生鮮產品。

12.提供養豬農民200億元及相關冷凍肉外銷廠所需週轉資金，辦理紓困貸款，協助業者渡過難關。

（本文轉載自「農情專訊」172期）

